



HANYUSHI YANXILU



汉语史研习录

谭世勋 ◇ 著



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

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



HANYUSHI YANXILU

汉语史研习录

谭世勋 ◇ 著



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
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

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汉语史研习录/谭世勋著. —广州: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, 2013. 11

ISBN 978 - 7 - 5361 - 4936 - 6

I. ①汉… II. ①谭… III. ①古汉语 - 语法 - 研究
IV. ①H1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73389 号



出版发行	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
	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
	邮政编码: 510500 电话: (020) 87554152
	http://www.gdgjs.com.cn
印 刷	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印 张	10
字 数	185 千
版 次	2013 年 11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 ~ 1 000 册
定 价	25.00 元



序 言

1982年本人考入华南师范大学，师从三立、启运两位先生研习汉语史。同时入门的有3位，本人稍长，陈波排三，波弟性格内向，好静少言，行多恭俭。世勋排二，他高中毕业后在农村当过大队党支部书记、公社干部，后进高校当学员、教员，再从教师之位入读研究生，阅历广，对母校情况熟，我和波弟遇事都爱向其探求主见，久而久之，世勋在同门仨中也就有了兄长地位。他家住校内，常会来宿舍走走，对我俩生活颇多关照。

三立师专擅传统语言学，曾是钱玄同的助手，年少成名，30岁就出任教授了。启运师是王力在中山大学语言学专业的学生，后随专业转入北京大学继续学习。两位业师的学问一位属旧派，一位属新派。第一个学期三立师开“说文解字研究”，要求通读《说文段注》；启运师开“语言理论”，系统讲授了现代西方语言理论。现在看来，这真是培养人才极好的路子，读经典、厚基础，重理论、讲方法，而不孜矻于具体细微之末节。正是在这样的培养下，我们3人后来选择的问学之道相去甚远，但都承继了导师所倡导的学风。我选的是传统文字训诂，发表的首篇论文是关于《说文》的，学位论文是《尔雅》同义词的。陈波兄选的是方言音韵，世勋兄选的是语法。3人认真求学于恩师，汲斛于瀚海，又都努力发扬光大。世勋兄的研究就直接继承了启运师汉语语法研究的学脉，先治上古介宾结构，再攻汉语语法史的扛鼎之作《马氏文通》，研究中又彰显出三立师重根柢、溯渊源、讲发展的学术特点。

世勋兄对语法现象有极敏锐的观察，总能以小见大、由微见著，小心论证、步步落实。他还在读研时撰写的《试论“以A为

B”结构的发展》，在母校学报发表，旋即被人大复印资料《语言文字学》全文转载。毕业论文是研究先秦汉语介宾结构的，其中一章以“论先秦汉语介词宾语的隐含省略”为名发表，亦得人大复印资料转载。毕业留校任教短短4年，又迅速开拓了《马氏文通》的研究领域，撰写了系列论文8篇，涉及的问题有《马氏文通》对古代语言学的引用、语法研究与其他学科的结合，及在语序、语法、省略、词组、词类、篇章结构等方面的贡献。作为刚研究生毕业的青年教师，论文初次刊发的刊物大都一般，却有3篇连续在人大复印资料上得到转载，另一篇则刊在《古汉语研究》上。按现在许多高校的成果统计标准，这些都称得上是“核心刊物”上的重头论文了。笔者略作检索，发现人大复印资料1985—1990年间全文转载论文1800余篇，作者达1290余人，世勋兄竟以收录5篇之数排在所有作者的第53位。同录5篇的其他6位学者是张寿康、唐钰明、石云孙、邵敬敏、陆丙甫、韩陈其。能与这些杰出学者并列，足见世勋兄当时的功力了。

世勋兄取得如此成就自有其个人天分与努力，那就是探索时深思不懈，分析时环环入扣，立论时务求别致，结论时确凿不移。如《〈马氏文通〉的语序研究述评》，开篇之句即“语序固定是汉语语法的一个重要特点，马建忠在九十年前对此就有深刻的认识”。末尾结论为：“《马氏文通》对古汉语语序的研究是全面系统详细的。他既解释汉语语序一般规律，又分析非常例的特殊语序；既注意揭示特殊语序中的‘一般’规律，又分析其表达效果；既概括说明某类词在句中的一般位置，又具体分析某个词语的位置；既有较集中的理论说明，又有丰富的具体例证。所以说，至今还没有第二本古汉语语法著作对语序的论述如此全面细致。”论文将《马氏文通》中关于语序的论述都一一钩沉，标注页码的出处多达百余，引例数百，分成了“动词宾语前置”、“介词宾语前置”、“主语谓语倒置”、“关于介宾词组的位置”、“关于某些词语在句中的特殊位置”五大类条分缕析。专注研究始于读书，读书得于潜思。世勋兄短短



几年在《马氏文通》研究中取得如此骄人成绩，正是其艰辛付出、理论涵养的明证。有人终其生于一书，毕其功于一域，成就也不过如此，世勋兄在短短数年就有如此高水平的创见，足以让我等同门兴奋。

世勋兄的学术兴盛之路似乎有点戛然而止。1989年他以高校优秀青年教师之身调往广东省委办公厅任职，从此步入行政之门。15年于省委机关，5年于国有企业，5年于省府部门，于咨政，于管理，于行政，一路浸润，一路贡献，成就了学界政界双栖人才。有人云学界政界难以双兼，此言得看如何理解，世勋兄虽不曾将二者同时挑于双肩，可在那此前彼后的生涯中，为人为学为政的那种大气、通达、严谨，何尝不是一贯其中。世勋兄才华多样，其中仍有恒定之物。梳繁芜于一文、了千年于一夕的学术功力，与取复就简、举重若轻的理事能力全然相通，学术研究的精细缜密，与行政管理的严格周全同似一物。如果硬要将这种贯通来做外化的理解，那也只能说是有得有失，有喜有惜。喜的是多了一位优秀行政管理者，惜的是少了一位语法研究家。不过，回头想想，也并未少去什么。他的那些仍弥漫着墨香的卓见迭出的论文，不是已经长久保存在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中了吗？

承蒙世勋兄看重，在他的汉语语法研究论文结集出版时，本人得以重读大作，重温情谊，幸哉！

苏新春
写于厦门湾南岸海悦品斋
2013年8月



目 录

论先秦汉语介词宾语的隐含省略·····	(1)
论先秦汉语介词的前置宾语·····	(11)
论先秦汉语介词宾语的类型·····	(23)
《马氏文通》对我国古代语言学的引用·····	(34)
《马氏文通》的语序研究述评·····	(42)
《马氏文通》的语法研究与其他学科的结合·····	(50)
《马氏文通》的句法研究对我国古代语言学的继承与发展·····	(58)
《马氏文通》对古汉语省略的研究述评·····	(67)
《马氏文通》的几个术语和词组的关系·····	(77)
《马氏文通》沿用我国古代语言学术语述评·····	(87)
《马氏文通》的词类研究和篇章结构受我国古代语言学的影响·····	(95)
试论“以 A 为 B”结构的发展·····	(103)
关于“有以”“无以”分析的三个问题·····	(112)
关于古汉语反义词的三个问题·····	(121)
论会意字的会意方式·····	(141)
后记·····	(151)



论先秦汉语介词宾语的隐含省略^{*}

现代汉语的介词一般要带宾语，但在古代汉语，尤其是先秦汉语中，介词宾语经常可以不出现。这是古今汉语的一个明显区别。对于介词不带宾语这种现象，古汉语语法著作一般都不加区别地统称为省略了宾语。能否把古汉语中介词不带宾语的现象都看作省略呢？这关系到如何理解省略的问题。

吕叔湘先生指出：不能从逻辑命题出发滥用省略，又要承认省略这种语法现象，但省略有两个条件：“第一，如果一句话离开上下文或者说话的环境意思就不清楚，必须添补一定的词语才清楚；第二，经过添补的话是实际上可以有的，并且添补的词语只有一种可能。”“‘隐含’不同于‘省略’，必须可以添补才能叫作省略。”^[1]要把省略和隐含区别开来。此说已为语法学界所接受。介词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，一般要带宾语，但先秦汉语中，介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不带宾语，如果给它补进宾语就不符合当时的语言习惯。这就很难说是省略了介词宾语，可以说是隐含。说是隐含，是为了照顾介词的特点和句子的意义。区别省略和隐含，对于深入研究先秦汉语的特点，是很有意义的。要区别先秦汉语介词宾语的省略和隐含，不能从意义出发，只能着眼于语言结构；不能以今律古，只能就先秦语言实际进行全面调查分析才能确定。

根据二十四种先秦著作的调查分析^[2]，我们发现下面几种介词一般都不带宾语，如果给介词补进宾语就不符合先秦汉语的一般表达习惯。

一、介词宾语指主语所表示的对象时便隐去不用

①民不可与虑始，而可与乐成。（《商君书·更法》）

②夫制于服之民，不足与论心；拘于俗之众，不足与致意。
（《战国策·赵二》）

③婁止之曰：“特与婴儿戏耳。”曾子曰：“婴儿非与戏也。”
（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上》）

^{*} 本文是作者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《论先秦汉语介词宾语的类型、前置和隐略》的第三部分，曾发表在《广东教育学院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1987年第2期；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《语言文字学》1987年第10期全文复印。



④许由让天下，赏不足以劝；盗跖犯刑赴难，罚不足以禁。

(《韩非子·忠孝》)

例①“与”的宾语指“民”，“民”是句子的主语。这句话在《管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及《史记》中介词宾语都不出现。^[3]《商君书·更法》：“拘礼之人，不足与言事；制法之人，不足与论变。”这跟例②结构相同，介词宾语指主语所表示的人而不用。例③两个介词宾语都是“婴儿”，后者由于主语是“婴儿”而不用，前者由于主语不是“婴儿”而用，区别很清楚。《韩非子·奸劫弑臣》：“若此臣，不畏重诛，不利重赏，不可以罚禁也，不可以赏使也。”跟例④相比，“以”的宾语都分别是“赏”“罚”，但此例用而例④不用。这种介词常用在能愿动词“可”“足”后面，如例①②④。这种用法较常见。又如：

⑤晋未可与争。(《左传·成公三年》)

⑥国不足以赏于人。(《韩非子·七术》)

⑦权势不足以借人。(《韩非子·六微》)

⑧国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(《韩非子·六微》)

我们知道，当主语表示受事时，动词谓语一般不再带宾语；而动词用在“可”“足”后面时经常表示被动意义^[4]，所以不带宾语。介词和动词的这种用法相似，既然我们不认为这种动词是省略了宾语，也不应认为这种介词是省略了宾语，如果添进所谓省略的宾语，就不符合先秦汉语的习惯，而离开了上下文，这种句子的意思也已清楚。有人说这是省略了介词宾语，那是只注意意义而没有注意到语言的这种结构特点。

二、介词用在否定副词“弗”“勿”后面一般不带宾语

①公孟之不善，子所知也，勿与乘，吾将杀之。(《左传·昭公二十年》)

②政不若者勿与战，食不若者勿与久。(《商君书·战法》)

③盼子有功于国，百姓为之用……申缚者，大臣与百姓弗为用，故王胜之也。(《战国策·齐一》)

④使文王疏吕望而弗与深言。(《战国策·秦三》)

例①跟《左传·庄公十年》的“公与之乘，战于长勺”相比，例①“与”由于用在“勿”后面没有宾语。《战国策·楚一》：“兵不如者勿与挑战，粟不如者勿与持久。”跟例②相比，意义和句法都相似，介词都没有宾语。例③两个“为”，前者有宾语而后者没有，可以比较。

通常认为否定副词“弗”“勿”后面的动词一般不用宾语而不看作省略

宾语。介词是从动词发展而来，还带有动词的某些特点。介词和动词的这种用法很相似。只是比较起来，先秦汉语中“弗”“勿”后面介词不带宾语比动词还要严格。我们调查了二十四种先秦著作之后发现，前者只有一个例外^[5]，后者例外的不少。恐怕古人不会承认这是省略了介词宾语，而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习惯。咱们不好说是省略。

三、动词“无”“有”后面的介词一般不带宾语（动词宾语是者字词组的除外）

①故国有八者，上无以使守战，必削至亡；国无八者，上有以使守战，必兴至王。（《商君书·说民》）

②鲁虽无与立，必有与毙。（《左传·哀公八年》）

③吾闻明主之爱一颦一笑，颦有为颦，笑有为笑。（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七术第三十》）

④若死人之力也，客不尽夷城，客无从入，此谓以死人之力与客生力战。城尽夷，客若有从入，则客必罢，中人必佚矣。（《商君书·兵守》）

⑤耻辱亦无由至矣。（《荀子·法行》）

⑥恶气苛疾无自至。（《吕氏春秋·审分》）

⑦故奸无道至矣（《韩非子·八经》）

动词“无”“有”后面的介词“以”“与”“为”“从”“由”“自”“道”都不带宾语，其中“以”最为常见。自马建忠以来，语法学者对“无以”“有以”做了不少研究，虽然一般都认为它们是由动词和介词组成的结构，但也有分歧，如其中有无省略和省略什么，看法就不同。

马建忠认为其中省略了动词宾语“何”。他说：“‘有’‘无’两字后习用‘以’字介词，以系乎动字之后，而止词则隐而不书。”例如“‘有以异乎’者，犹云‘果有何以相异’也，‘无以异也’者，犹云‘实无何以相异也’。‘何’字乃‘有’‘无’之止词”^[6]。吕叔湘先生认为“‘有以’、‘无以’实为‘有所以’、‘无所以’之略”^[7]，即省略了‘所’字。马忠先生认为省略了“以”的宾语“之”。他说，在这种结构形式里，“‘以’是介词，宾语省略了。这种省略了的宾语大都是用‘之’字”^[8]。

从意义上看，马建忠加进“何”是能讲得通的，现在还有人解“有以”“无以”为“有什么可以用来”“没有什么可以用来”。但是古汉语中“何”没有这种用法，“有何以”“无何以”之说不符合古汉语的句法特点。仅从意义出发来谈省略很难得出正确答案。省略“所”之说对于理解一部分“有

以”“无以”句有所帮助，但是这个所谓省略的“所”在实际语言中一般不出现。“‘有以’、‘无以’不是‘有所以’、‘无所以’的省略，因为在‘有以’、‘无以’广泛运用的同时或以前，都不存在不省略的形式‘有所以’、‘无所以’。”^[9]像《荀子·荣辱》“夫天生蒸民，有所以取之”的用法确是很少。省略“之”的说法也难以成立。首先是先秦“之”一般不作介词“以”的宾语，详见下文论述；其次是动词“无”“有”后面的“以”和其他介词一般都不带宾语。

四、介词宾语不是确指某人某物而是泛指时，也经常不出现

①可与共学，未可与适道；可与适道，未可与立；可与立，未可与权。（《论语·子罕》）

②故礼恭，而后可与言道之方；辞顺，而后可与言道之理；色从，而后可与言道之致。（《荀子·劝学》）

③夫可与为始，可与为终，可与尊通，可与卑穷者，其唯信乎！（《吕氏春秋·贵信》）

这十三个“与”的宾语都是泛指某种人，都没有出现。这种宾语是难以补回的，而离开上下文，句子的意思也已经清楚，很难说是省略。

上面几种介词不带宾语，是古人的语言习惯。王力先生说，“当说话人这样说的时候，并不感觉到它缺少了什么，恰恰相反，倘使加上那所谓缺的成分，倒反觉得繁赘可厌”^[10]，“咱们应该把‘不用’和‘省略’分别清楚”^[11]。因此不好把这些都看作省略，可以看做是隐含着介词宾语。

但是，先秦汉语中介词宾语省略的现象是客观存在的，我们应该承认它。例如：

①白玉之卮美而君不以饮者，以其无当耶？（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上》）

②韩不能守上党，且以与秦。（《战国策·赵一》）

③夫楚与郑阵而不与整，三间也。（《国语·晋语六》）

④昔者有鸟止于鲁郊，鲁君说之，为具太牢以飧之，奏九韶以乐之。（《庄子·达生》）

这些省去的介词宾语，例①指“白玉之卮”，例②指“上党”，例③指“郑”，例④指“鸟”。

一句话中通常只有一个介词省略宾语，偶然也出现连用的两个介词都省略宾语的：

⑤韩叛，则魏应之，赵据齐以为原，如此则以韩、魏资赵假齐



以固其从，而以与争强，赵之福而秦之祸也。（《韩非子·存韩》）

“以”“与”都是介词，省略了宾语。其原文又说：“以秦与赵敌衡，加齐”，介词宾语不省。

省略的介词宾语一般出现于前文，这有几种情况。第一，省略的宾语指前文的某个词语，如例①指主语，例②指宾语，例③指介词宾语，例④指兼语，“鸟”是“有”的宾语又是“止”的主语。第二，指前文的一句或一段话。例如：

⑥田忌三战三胜，邹忌以告公孙闲。（《战国策·齐一》）

⑦应侯惭而退，以言于王。（《战国策·中山》）

⑧周文王使用人扣池，得死人之骸，吏以闻于文王。（《吕氏春秋·异用》）

省去的介词宾语，例⑥指“田忌三战三胜”一句，例⑦指白起对应侯所说的赵未可攻的一段话，例⑧指“扣池得骸”这件事。这种介词一般是“以”，谓语是“告”“报”“言”“语”“闻”一类动词。第三，省略的宾语不是直接见于前文，但与前文联系起来就很清楚。例如：

⑨孤老矣，焉能事君，乃缢。越人以归。（《左传·哀公二十二年》）

⑩夫人姜氏薨于夷，齐人以归。（《春秋经·僖公元年》）

例⑨的“以归”，杜预注为“以其尸归”，“其尸”不见于前文，但从他缢死可知。

我们说这些句子是省略了介词宾语，是因为它们离开了上下文意思就不清楚，必须补回宾语才能准确地理解句意，而且补回省略的宾语又符合一般的习惯。如“以归”中的介词“以”一般都带宾语：

①晋师灭赤狄潞氏，以潞子婴儿归。（《春秋经·宣公十五年》）

②蔡公孙姓帅师灭沈，以沈子嘉归。（《春秋经·定公四年》）

③齐人取而杀之于夷，以其尸归。（《左传·闵公二年》）

④陈须无以公归。（《左传·襄公二十八年》）

这种“以……归”，《春秋经》有6例，《左传》21例，而省略介词宾语的“以归”在这两部书中只有1例。又如“以告”在先秦较常见，但这个“以”又常常带上宾语：

⑤以是告楚。（《战国策·秦四》）

⑥臧文仲欲以辞告。（《国语·鲁语上》）

⑦伯楚以吕郤之谋告公。（《国语·晋语四》）

⑧问守备焉，以无备告。（《左传·襄公十九年》）

⑨吴晋争长未成，边遽乃至，以越乱告。（《国语·吴语》）

“以”的宾语分别是代词、名词、偏正词组、动宾词组和主谓词组。这种“以字结构+告”《左传》有14例，《战国策》有11例。离开上下文，“以告”的意思是不清楚的，“以”的宾语又可以补回来，所以说这是省略了介词宾语。它跟隐含的区别主要在于：省略的宾语是必须而且能够补回来，而隐含的宾语是不能补回来的。

介词宾语省略的原因和目的，一般来说是为了精练简洁。任何时代人们运用语言都要注意经济性，而先秦的书写工具不发达，难以把所要说的每个词语都记下来，如果“必一一载之简策，则累牍而不能尽矣”。这就要力求简练，“止取意足，辞不必达”^[12]。有时是为了句子整齐。例如《诗经·齐风·猗嗟》：“猗嗟变兮，清扬婉兮，舞则选兮，射则贯兮，四矢反兮，以御乱兮。”此诗每句四言，且都以“兮”收尾，明显是为了诗句整齐而省去“以”的宾语“四矢”。又如《诗经·小雅·宾之初筵》：“酌彼康爵，以奏尔时。”此诗共五章，每章十四句，每句四言，省去“以”的宾语“酒”也是为了使诗句齐整。省略介词宾语还有时是由于某种特殊原因。如《春秋经·僖公元年》“夫人姜氏薨于夷，齐人以归”，《穀梁传》解释说：“不言以丧归，非以丧归也。加丧焉，讳以夫人归也。”据此则“以”的宾语是由于避讳而省。古书中因避讳省略某种成分的不少，《左传》多次说“故不书，讳之也”，但因避讳而省略介词宾语的情况很少。

介词宾语省略的特点，从意义方面看，省略的往往是表示动作行为的工具、凭借和对象的词语。例如：

①闻公为云梯，将以攻宋。（《战国策·宋卫》）

②是以生为本，以知为师，因以乘是非。（《庄子·庚桑楚》）

③以示玉人，玉人以为宝也。（《左传·襄公十五年》）

④子尝事范氏中行氏，诸侯尽灭之，而子不为报；至于智氏而子必为之报，何故？（《吕氏春秋·不侵》）

省略的介词宾语，例①表示动作行为的工具，例②表示凭借，例③表示处置对象，例④表示服务对象。表示动作原因的有时也能省略：

⑤禹利天下，子产存郑人，皆以受谤。（《韩非子·显学》）

⑥司寇行刑，君为之不举乐；闻死刑之报，君为流涕。（《韩非子·五蠹》）

但这种情况不多。表示动作行为的处所、时间的介词宾语一般不省略。从结构上看，省略宾语的介词常用在能愿动词或副词后面。例如：

①仅不能与从事，愿王逐之。（《战国策·秦一》）

②有道之士怀其术而欲以明万乘之主。（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上》）



③归至家，妻不下纆，嫂不为炊，父母不与言。（《战国策·秦一》）

④齐侯使如吴请师，将以伐我。（《左传·哀公八年》）

省略宾语的介词只用在动词谓语前面，不能出现于谓语后面和主语前面。同是在被动句中介绍主动者，“为”用在动词前面，其宾语常省略；“于”用在动词后面，其宾语不省。例如：

⑤主人笑之。此三言者皆要言也，然而不免为笑者，蚤晚之时失也。（《战国策·宋卫》）

⑥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。（《庄子·秋水》）

“以”一般介绍动作行为的工具、方式、凭借和对象，“与”“为”一般介绍对象和主动者并用在动词前面，所以它们的宾语经常省略。介词“于”“乎”“从”“由”“自”“及”常用来介绍动作的时间和处所，“于”“乎”一般用在动词后面，所以它们的宾语一般不省。

先秦汉语中，介词“以”“与”“为”的宾语经常省略。这种省略的宾语，一般都认为是代词“之”。这种说法是值得磋商的。我们认为不能简单地把所有省略的介词宾语都看作“之”而应该区别对待。前面所说的不是省略而是隐含的当然不是省略了“之”；省略的介词宾语，有的可能是“之”，有的可能不是。

介词“以”的宾语省略最常见，人们一般都认为是省略了“之”。“文言文中的介词‘以’的宾语常常可以省略，这个被省略的宾语是代词‘之’。”^[13]“介词‘以’的宾语如果是代词‘之’，常常可以省略。”^[14]此说的理由是“之”能指代人物事件，经常充当宾语，又是“为了叙述上方便一些”^[15]。我们认为这些理由并不充分，他们主要是忽视了词语搭配的习惯。

能在一个语言单位中加进某种成分不一定是省略，但省略的成分一定能补回来。“所谓省略，只是说法上一种便利的解释而已。然而这种便利的解释亦自有其限度，若勉强补出了其所谓省略部分之后，完全违反该族语的习惯，成为没有人说的说法，那么，这省略的理论便不能成立。”^[16]在省略宾语的“以”后面加进“之”是不符合先秦汉语的习惯的。

在先秦，“之”一般不当介词“以”的宾语。例如介词“以”在“告”前面常省略宾语：

①晋人杀后公，边人以告，成公在朝。（《国语·鲁语上》）

②弥子谓子路曰：“孔子主我，卫卿可得也。”子路以告。（《孟子·万章上》）

③秦兴师临周而求九鼎，周君患之，以告颜率。（《战国策·东周》）

有人说：“‘以告’即‘以之告’的省略形式。但古汉语中一般不写作‘以之告’，而习惯用‘以告’。”^[17]“以告”在先秦较常见，我们调查了二十四种先秦著作，没有发现一例“以之告”，而“以字结构+告”的形式又较常见，如前所说。既然如此，咱们怎能说“以告”是“以之告”的省略形式呢？

“之”极少当介词“以”的宾语。我们调查的二十四种先秦著作，介宾结构“以之”仅有4例^[18]；但其他词语跟“以”组成的介宾结构真是数以千计，如《左传》有1283例，《论语》81例，《孟子》208例，《韩非子》811例。“以”“之”都很常用，而它们极少组合，这绝非偶然，只能说是古人的语言习惯。其实，“之”不但极少作介词“以”的宾语，而且一般也不作“于”“乎”“自”“从”的宾语。又如“是”常作“于”“以”“用”“由”和“自”的宾语，而一般不当“与”的宾语。这都是词语搭配的习惯。因此，咱们不好说省去的“以”的宾语是“之”。^[19]咱们既要看到“之”常作宾语，又要看到它只作一些词的宾语而不作另一些词的宾语，即要注意词语搭配的习惯，才能深入揭示古汉语的特点。“我们研究古代汉语，要建立历史的观点”^[20]，“必须从历史上看的，假使拿现代汉语为标准来谈古代汉语的省略，那就和拿现代汉语为标准来谈古代汉语的倒装法，同样是不合理的”^[21]。只能根据古人的语言材料来研究古代汉语，不能以今律古。如果我们的理论不符合古汉语的实际，就应该改正。

介词“与”“为”的宾语也经常省略，但跟“以”有所不同，这主要是“之”能当它们的宾语，有时确是省略了“之”。例如：

①吴师来，斯与之战……公宾庚、公甲叔子与战于夷。（《左传·哀公八年》）

②王骞朝暮见，反齐滕之路，未尝与之言行事也……反之而未尝与言行事，何也？（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）

③因令楚王为之请相于秦……楚王因为请相于秦……楚王以为然，故为请相也。（《战国策·秦一》）

④妇人为之自杀于房中者二八……妇人为死者十六人。（《战国策·赵三》）

这四例的前一介词有宾语“之”，后者没有，句子前后的语意和结构相似，很能说明省略的“与”“为”的宾语是“之”。这种用法较常见，但也不能说所有省略的“与”“为”的宾语都是代词“之”。例如：

⑤先生不羞，乃有意欲为收责于薛乎？（《战国策·齐四》）

⑥臣有骏马，欲卖之，比三旦立于市，人莫与言。（《战国策·燕四》）

省去的“为”“与”的宾语都是指说话者。例⑤是孟尝君对冯谖说的话，按习惯，“为”的宾语应是“文”。孟尝君姓田名文，对他人称己之名是一种谦称。该文中孟尝君多次对别人称自己为“文”，如：“谁习计会，能为文收责于薛者乎？”“先生所为文市义者，乃今日见之。”这两个“为”的宾语都是“文”，可以说明。例⑥是卖骏马者对伯乐说的话，“与”的宾语应是“臣”，指卖马者。他对伯乐称己为臣也是一种谦称。这说明所有省去的介词宾语不能简单地用一个“之”来概括，要根据语言习惯和具体上下文才能确定是省略了什么。

以上分析说明下面几点：第一，先秦汉语的介词常常不带宾语，但具体情况不尽相同，有的是省略了宾语，有的不是省略而是隐含。应该区别省略和隐含。第二，介词宾语一般是承前省略。省略介词宾语主要是为了简练或使句子整齐，有时是由于某种特殊原因。第三，省略的介词宾语一般是表示动作行为的工具、方式、对象或原因的词语，而表示处所、时间的介词宾语一般不省略。第四，省略的介词宾语不能全都看作“之”，“以”的宾语一般不是“之”，“与”“为”的宾语有时是“之”，有时不是。

注释：

- [1] 吕叔湘.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[M]. 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79：67-68.
- [2] 本文调查的二十四种先秦著作是《周易》《尚书》《诗经》《春秋经》《左传》《公羊传》《穀梁传》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国语》《孙子兵法》《老子》《庄子》《商君书》《公孙龙子》《战国策》《荀子》《吴子》《列子》《管子》《墨子》《吕氏春秋》《韩非子》《屈原赋》。
- [3] 这几例如下：《管子·法法》：“故民未尝可与虑始，而可与乐成功。”《吕氏春秋·乐成》：“故民不可与虑化举始，而可以乐成功。”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：“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。”又《滑稽列传补》：“民可以乐成，不可与虑始。”
- [4] 马建忠说：“‘可’‘足’两助动字后，所续其他动字概有受动之解。”（《马氏文通》183页，商务印书馆1983年重印版）
- [5] 此例为《战国策·韩一》：“甘茂不善于公而弗为公言。”
- [6] 马建忠. 马氏文通 [M]. 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83：178.
- [7] 吕叔湘. 文言虚字 [M]. 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1959：46.
- [8] 马忠. 古代汉语语法 [M]. 济南：山东教育出版社，1983：381.
- [9] 洪成玉. 关于“有以”、“无以”的用法 [J]. 语言教学与研究，1981（3）.
- [10] [16] 王力. 中国语法理论：下册 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4：221.
- [11] 王力. 中国现代语法：下册 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4：253.

- [12] 俞樾. 古书疑义举例五种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6: 23, 33.
- [13] 康瑞琮. 古代汉语语法 [M]. 沈阳: 辽宁人民出版社, 1981: 191.
- [14] 南开大学中文系古代汉语教研室. 古代汉语读本. [M]. 修订本. 天津: 天津人民出版社, 1981: 246.
- [15] 张之强. 古代汉语语法知识 [M]. 北京: 北京出版社, 1979: 95.
- [17] 洪成玉. 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 [M]. 杭州: 浙江人民出版社, 1983: 181.
- [18] 这四例如下:《战国策·魏三》:“以之临河内,河内之共、汲莫不危矣。”又《韩二》:“韩傀以之叱之于朝。”《庄子·则阳》:“以之神其交,固颠冥乎富贵之地。”《韩非子·奸劫弑臣》:“故妻以妾之诈弃,而子以之死。”
- [19] 张之强主编《古代汉语》(491页,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)说:“在先秦作品中,介词‘以’的后面基本上不出现‘之’,所以不能说这里省略了代词宾语‘之’。”本文初稿写成于1984年底,当时未见此说,现录于此。
- [20] 王力.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 [M]. 济南: 山东教育出版社, 1984: 254.
- [21] 王力. 汉语史稿: 中册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0: 459.